**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等三户债权项目转让**

**重要信息披露**

本次转让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意向受让方受让后主张权利或以其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遭遇障碍。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意向受让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转让方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或发生变动等，从而导致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实际不完全一致。

本次转让标的包含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赫章县新华选煤厂（浦发包）、赫章县新华选煤厂（中信包）共3户债权，现对该3户债权主要的重要信息披露如下：

**第一户：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

一、债权简介：债务人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尚欠本金79,695,599.70元、利息11,413,871.12元，本息共计91,109,470.82元。

二、债权涉及的担保及诉讼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新华选煤厂、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菁煤矿、张光华。

（2）抵押物为何家冲煤矿名下的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采矿权。

（3）该户债权已获生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确认保证人新华选煤厂、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菁煤矿合伙人安小友、张光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汪成群在其与张光华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现案件已终本执行。

三、债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瑕疵（影响买受人决策的重要事项披露）：

（1）抵押物何家冲煤矿采矿权在该案判决时为“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C5200002012011120122746）”，且当时的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现采矿权人已变更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生产规模扩大为45万吨/年，对权利实现的影响需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2）抵押物何家冲煤矿采矿权进行兼并重组扩大产能至45万吨/年时，配对关闭了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东风镇发礼煤矿，该配对关闭煤矿的购买对价是否已支付需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3）抵押物何家冲煤矿采矿权已在该案中申请查封，查封期限至2024年9月21日，查封时效需意向受让方自行维护。

（4）标的债权“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的保证人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已注销，主体资格已灭失，该案诉讼时已起诉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的合伙人安小友并经生效判决安小友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需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相关诉讼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1. 标的债权“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的保证人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注销前更名为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长箐煤矿采矿权亦转让至该公司名下，该公司后成为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且该公司未支付长菁煤矿采矿权转让对价，如需继续向其他相关方主张权益的，相关诉讼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6）该债权生效判决载明债权金额支持计算至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实践中受各家法院观点不同等司法政策原因影响执行债权的计算。

（7）该债权现已终本执行，后续能否恢复执行将以执行法院的意见为准，可能存在执行时效需意向意向受让方自行维护。

（8）债务人、担保人可能存在民间借贷情形，需乙方自行了解。

四、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1.本项目存在风险及瑕疵请意向意向受让方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自行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自行评判购买风险；

2.转让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买方承担。

3.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户：赫章县新华选煤厂（浦发包）**

一、债权简介：债务人为赫章县新华选煤厂（浦发包），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尚欠本金40,000,000.00元、利息7,005,373.68元，本息共计47,005,373.68元。

二、债权涉及的担保及诉讼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菁煤矿、张光华。

（2）该户债权已诉并已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确认保证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菁煤矿合伙人安小友、张光华、汪成群(在与张光华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案件已终本执行。

三、债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瑕疵（影响买受人决策的重要事项披露）：

（1）该户债权的保证人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已注销，主体资格已灭失，该案诉讼时已起诉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的合伙人安小友并经生效判决安小友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需向其他合伙人追偿，相关诉讼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2）标的债权“赫章县新华选煤厂（浦发包）”的保证人六盘水市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注销前更名为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长箐煤矿，长箐煤矿采矿权亦转让至该公司名下，该公司后成为贵州吉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且该公司未支付长菁煤矿采矿权转让对价。如需继续向其他相关方主张权益的，相关诉讼风险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3）该债权生效判决载明债权金额支持计算至判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实践中受各家法院观点不同等司法政策原因影响执行债权的计算。

（4）该债权现已终本执行，后续能否恢复执行将以执行法院的意见为准，可能存在执行时效需意向意向受让方自行维护。

（5）债务人、担保人可能存在民间借贷情形，需意向受让方自行了解。

四、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1.本项目存在风险及瑕疵请意向意向受让方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自行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自行评判购买风险；

2.转让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买方承担。

3.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户：赫章县新华选煤厂（中信包）**

一、债权简介：债务人为赫章县新华选煤厂，截至转让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尚欠本金39,358,973.82元、利息47,692,975.15元，本息共计87,051,948.97元。

二、债权涉及的担保及诉讼情况：

（1）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贵州泽金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光华、汪成群。

（2）该户债权已诉并已申请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确认保证人赫章县妈姑镇何家冲煤矿、张光华、汪成群、贵州泽金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案件已终本执行。

三、债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瑕疵（影响买受人决策的重要事项披露）：

（1）汪成群名下位于白云区的1套房产，查封期限为2021年1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查封时效需乙方自行维护，是否能通过该查封物实现债权，需买受人自行了解。

（2）标的债权现已终本执行，后续能否恢复执行将以执行法院的意见为准，执行时效需意向意向受让方自行维护。

（3）债务人、担保人可能存在民间借贷情形，需乙方自行了解。

四、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1.本项目存在风险及瑕疵请意向意向受让方与项目负责人联系，自行对该项目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自行评判购买风险；

2.转让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交易服务费由买方承担。

3.其他重要事项：